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是公司正式迈向全球化、集团化发展的开篇之年。公司一方面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统筹推进全产业链各项业务协同发展，实现了经营规模稳步增长，经营质效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另一方面，公司深入研判行业发展趋势，精准把握自身发展重点，以内涵式发展为引领，全面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转型升级，着力构建供应链现代化体系，通过强链、补链、延链，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业生态，制定了以六大板块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确立了三大主营业务板块与三大战略新兴业务协同发展的格局，推动发展模式从“市场增量”向“增量市场”的战略转变；通过深化组织机构改革，推进业务板块和区域公司独立运营核算，持续提升管理效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9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 亿元。

（一）风电整机装备制造业务

2024 年，公司实现风电机组销售收入 180.53 亿元。实现对外销售容量 11,618.31MW，同比上升 37.22%。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销售明细

机型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容量变动 (%)
	销售台数	销售容量 (MW)	销售台数	销售容量 (MW)	
2MW-4MW（不	55	173	112	339.7	-49.07%

含)					
4MW-6MW (不含)	845	4,304.82	798	3,940.84	9.24%
6MW 及以上	1,050	7,140.49	627	4,186.17	70.57%
合计	1,950	11,618.31	1,537	8,466.71	37.22%

(1) 市场订单成绩亮眼

2024 年风电设备新增订单 30,893.01MW，同比增长 96.65%，累计在手订单 39,866.74MW，包括已签合同尚未执行的项目和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央国企订单持续提升；从订单分布区域来看，海外中标容量同比增长超 100%，连续两年保持翻倍增长，并在中东、北非等市场实现突破，首次获取项目订单。

累计在手订单具体为：

机型	订单容量 (MW)
2MW-4MW (不含)	1,026.10
4MW-6MW (不含)	9,423.54
6MW 以上	29,417.10
合计	39,866.74

(2) 产业链延伸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关键部件技术穿透的基础上，科学谋划产业链延伸布局，布局叶片产业，公司通过关键部件布局，在进一步降低风机成本同时，也保障了供应链安全。

(二) 清洁能源运营及工程总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新能源（风电/光伏）项目核准/备案权益容量达 2,606.96MW。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权益并网容量 1,021.17MW。新能源电站“滚动开发”出成效，报告期内完成了两个风场的出售。

2024 年工程总承包业务结出硕果，EPC 中标 70.53 亿元，其中外部中标订单达 56.49 亿；在建项目容量超 1GW，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已初具规模。

(三) 战略新兴业务

公司着力推进新能源产业新生态的建设，全力开拓储能系统解决方案、综合

能源服务和新能源消纳三大新兴业务。

在储能业务方面，2024 年分别在品牌实力、构网型及独立共享储能项目批量交付、全栈自研产品应用认可度上进一步提升，先后获得“中国新型储能百大品牌”“2024 年度储能新锐企业”等荣誉；公司登榜 BNEF2024 年“全球 Tier1 一级储能厂商”迈出国际化步伐，以 GB、IEC、UL 等国际权威认证标准的严苛品质，满足海内外市场对新能源产品要求。

在综合能源服务方面，智慧服务与海外业务携手并进，针对进口机组成功实现多项业务从无到有的“零突破”；在数智化领域推出基于 AI 及孪生数字技术的场级能效平台，该平台凭借其先进性和实质的场站提质增效成果，助力公司成功斩获多个订单。

新能源消纳业务启航，公司将着力解决风光资源富集区绿电就地转化，破解地理分布与负荷中心不匹配难题，打通并创新“绿电化工、绿电+算力”等新能源应用场景；瞄准新能源制氢制氨制醇路径，计划成立氢氨醇业务部，推进与吉利集团、招商局集团等行业翘楚的甲醇项目战略合作，公司已获得全国首张绿色甲醇 ISCC 体系的全生命周期碳减排认证。

（四）产品研发

针对国内陆风市场、海上市场，海外市场，公司围绕大型化、智能化、高端化等行业发展趋势，打造高质量、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精品风力发电机组”，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公司依托深厚的技术积淀，已具备智慧储能系统的全栈研发和生产能力。

陆上风电方面，公司全新开发了 220/230 米风轮直径的整机产品，功率等级覆盖 6. XMW、7. XMW、8. XMW、10. XMW 等主力机型。其中：10MW 机型是目前陆上产业化最大的风电机组产品，在北方大基地等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中标容量已超 5GW；7. XMW 产品被评为“风电领跑者”技术创新论坛最佳陆上风电机组；16MW 级陆上风电机组研发，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揭榜挂帅”项目资助。此外，公司全新打造一系列高收益的国际 7MW、9MW、W10 平台产品。

海上风电方面，形成 9MW 海鸮平台和 16MW 海鹰平台，实现近海海域、深远海海域全覆盖。公司打造高可靠性海上精品产品，9MW 机组首个批量项目已全容量进入试运行阶段，奠定了公司海上机组业务发展坚实基础，9MW 海上风电机组还成功入选“浙江制造精品”并获得首届“领航者杯”浙江国资国企创新大赛一

等奖；勇闯深远海技术“无人区”，完成 16MW 海鹰平台首台机组安装，被评为“风电领跑者”技术创新论坛最佳海上风电机组。

储能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厚积薄发，在大型储能领域，顺利量产新一代 5MWh 智能液冷集装箱系统；在工商储领域，成功量产 261kWh 和 417kWh 两款户外柜产品；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升级自研电池管理系统（BMS）和能量管理系统，其中 BMS 荣获工信部“第二届能源电子产业创新大赛”二等奖；同时，公司在新技术方面深入布局浸没式储能技术、全钒液流电池解决方案等，标志运达在储能研发再创新高。

（五）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风电装备制造核心业务，积极拓展新能源产业链其他板块并加强技术创新，在前沿共性技术研究、科研管理与奖励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

前沿技术研究方面：①开展国产主控系统研制，突破高密度板卡设计、高性能元器件选型、高实时系统总线等关键技术，打破主控系统长期被国外垄断局面。②开展大兆瓦机组钢塔算法研究，实现了塔架性能算法、塔架设计重量、塔架可靠性设计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完成内部标准制定并取得 DNV 国际权威认证。③开展基于 AI 视觉分析手段的叶片质量监测技术研究，在行业内率先实现 AI 图像识别技术与大部件过程质量管理的深度融合，成功探索风电大部件质量管理新模式。④开发风电场半物理实时仿真认证平台，为新技术研发及测试、现场问题复现及闭环和风电场/机组并网取证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支撑。⑤完成新能源电力市场交易决策系统开发，围绕高效电价预测算法及智能交易决策模型，打造了“营销资源+智能系统+交易专家”的综合电力交易服务体系，显著提升了场站电力收益并有效降低了电价下行风险。

在科研管理与奖励方面：①“高性能重载齿轮传动系统设计制造与智能运维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双馈大容量风电机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基于状态评估技术的风力发电机优化设计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获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②公司入选国家工信部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和浙江省第一批产业链“链主企业”；成功获得“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关键培育企业”荣誉称号；参与共建的全省可再生能源电气技术与系统重点实验室获批。③公司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1 项，承

担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 2 项，承担杭州市重大项目 1 项，发布国家和行业标准 30 项，获得国内外专利授权 97 项，获得省部级荣誉奖项 4 项。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结合在线方式 7 次，通讯方式 5 次。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指定副总经理魏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储能公司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在线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年度）》《2023 年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费用的议案》《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在线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4 年一季度）》《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在线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酒泉达凯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酒泉信达智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在线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住所表述变更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五星岭 9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9、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在线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张北启达 10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

10、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在线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江美塘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荆竹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关于江美塘风电场项目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美塘二期风电场项目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在线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调整合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总会计师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制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工作管理办法〉及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 次。

1、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2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3 年度）》《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24 年一季度）》。

2、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2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2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转让酒泉信达智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2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住所表述变更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2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江美塘风电场项目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美塘二期风电场项目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2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对公司2024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完整披露。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管人选的任命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查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管理办法、审议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股权激励相关事项，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为公司制定了长效激励方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战略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一）加强内控建设，强化风险管控，完善法人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完善公司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规范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性，公司连续三

年荣获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最高评级“A级”。通过深化组织机构改革，推进业务板块和区域公司独立运营核算，持续提升管理效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为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机制，对重大信息分门别类，按照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将信息报告义务责任到人，明确各类信息报告标准、报告时点、报告流程等，确保信息报告及时无遗漏。

四、2025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年公司总体的工作思路是：围绕打造“技术领先、受人尊敬、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服务企业”的目标，始终保持唯实奋进的工作作风，纵深推进新能源全产业链布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动超前布局、有力应对变局、奋力开拓新局，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

1、聚焦基本盘，提升风机销售规模。坚持以风电整机装备制造为主业主责，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做强主业、做精专业。一是巩固陆上风电市场地位；二是抢抓“两海”风电市场机遇；三是开拓增量能源转型空间。

2、紧抓价值链，做优资源开发运营。坚持以资源开发业务为重要利润增长极，锚定资源开发规模与效益双提升的战略目标，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不断创新开发模式，加快资源转化为资产。一是探索电力交易策略；二是增强开发融资能力；三是拓宽资源获取渠道。

3、拓展增长极，做强工程承包业务。坚持以新能源工程总承包业务作为做大规模的重要载体，全面释放能建公司的市场潜力与带动能力。一是系统推进资质升级；二是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三是拓展优质客户资源。

4、做优新赛道，培育储能装备产业。坚持以储能装备业务为未来战略增长点，锚定储能装备市场规模与竞争力双突破的战略目标，全面增强储能装备的市场竞争力与经济效益。一是加快突破央企集采招标；二是加快建立高端人才队伍；三是加快探索资本运作路径。

5、建强生态圈，发展综合业务形态。不断发挥公司品牌、技术、客户资源等优势，激活绿电消纳新动能：一是推动氢氨醇业务高质量发展；二是聚焦“绿算”耦合关键技术，积极探索“电力+算力+数据+算法”多轨并行应用新场景。

6、坚持创新驱动，融入前沿高端技术。一是深入推进技术研发体系改革与能力升级行动，强化 AI 技术储备，通过数据驱动，不断赋能产品开发、生产管理、运行服务等全过程环节，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二是强化“算电”协同技术的研发，通过创新实现算力与能源的深度耦合，重新定义风电行业的价值链。

（二）深化组织机构改革提升管理效能，提升企业经营治理能力。

以构建集团化经营组织目标为牵引，构建机构精简、权责明确、高效有序、鼓励创新的机构职能体系，完善企业治理体系与治理机制，深化算账经营、推进精益管理、提升经营质效。

（三）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目标，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健全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和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的合规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不断加强公司各单位、各级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